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106 年 10 月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室

主席：蘇主任詩敏

出席人員：高秘書蔭翹、施課長芳旗、王課長可評、蔡課長美慧、曾人事于
璇、謝會計烜華、研考張育豪

記錄：張育豪

壹、各課室業務報告

※戶籍登記課報告

- 一、同性註記至 106 年 1 月起至 10 月 27 日止，註記 25 對，刪除 2 對，同性伴侶證核發 62 張。
- 二、新移民關懷訪視意願徵詢，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止共徵詢 166 位，79 位同意訪視，87 位不同意。
- 三、各戶所跨機關通報比例，本所成績有大幅躍進至第 4 名，第二季成長為本市第 2 名，本課仍將持續宣導同仁受理案件時，積極向民眾推廣辦理。
- 四、本課 10 月 27 日已有 1 名新進同仁報到，目前於櫃檯學習中。

※戶籍資料課報告

一、各業務案件數統計：

	9 月	10 月
門牌張貼	23	142
自然人憑證	482	379
英文謄本	121	94
大宗	2691	2111
便利包(件)	52	46
便利包(張)	165	178
機關查詢	70	43
掃描(例行)	795	753
掃描(代發他所傳真)	70	70



掃描(他所代發臨櫃)	52	49
94 至 103 年申請書廠商掃描進度	43,948	47,084

二、業務報告：

(一) 自然人憑證數：

106 年迄今共核發 8,002 張憑證，與去年同期（7,920 張）相當。

(二) 申請書掃描專案：

1. 建置專案部分

依民政局採購合約，應掃描年度為 94 年至 104 年度、應掃描案件數為 133,958 件，現已完成 94 年至 104 年度的掃描件數共 126,734 件，並已完成上傳作業，本課同仁正在辦理最後的稽核作業，惟因廠商離履約應掃描件數尚差 7,224 件，民政局已請廠商於合約期限前，儘速來所完成不足件數（增掃 93 年度）的掃描作業。

2. 本所自 11 月 1 日起，臨櫃申辦申請書附件列印作業，回歸由櫃台同仁自行印製發放，本課業已傳閱相關作業流程通報同仁，請櫃台同仁於列印時應於 13 號櫃檯旁之登記簿登記。

3. 近日發現有民眾持「擦擦筆」於申請書簽名之案件，因擦擦筆之筆跡會因溫度變化及摩擦而消失，會造成日後之爭議，故已通報同仁，於受理案件時，應宣導民眾以本所提供之原子筆或簽字筆簽名。

(三) 門牌全面換發專案

民政局擬於 107 年度開始辦理全市門牌全面換發作業，初期擬先由門牌承辦人辦理清查，俟民政局正式頒定計畫後，再行研擬後續清查方式。

(四) 印鑑證明業務

近期櫃台同仁辦理印鑑作業時，發現兩件錯誤：(1) 當事人已出境，受託人持未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申辦時，櫃台同仁仍誤予受理之情形。(2) 當事人申辦印鑑登記及證明時，同仁誤將他人之統號登入，致登記申請書及印鑑證明之資料均非本人之資料而誤發。兩件均已聯繫當事人完成更換，但此兩案顯係櫃台同仁之疏失，本課已再行傳閱通報，並與兩位同仁討論相關作業疏失之改正，爰請同仁申辦印鑑業務時，應更加慎重，以免再有類似錯誤發生。



※行政庶務課報告

一、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案件抽查指標宣導

本府研考會每月抽查單一陳情案件，缺失件數最高之前3項指標為，(一)未落實個資遮罩作業(二)未確實填寫是否涉及適法性及法令名稱(三)單一陳情系統登錄不確實。

書面陳情案件，以書面(函)回復陳情人時，除應於單一陳情系統回復內容欄位登錄函稿之主旨、說明等內容外，並應確實將核決之函稿及相關文件上傳參考附件，俾符合單一陳情系統登錄確實指標。(必須先陳核函，決行後之函稿掃描並上傳單一陳情系統再陳核，兩個系統分兩階段陳核)，請各課室配合辦理。

二、「文結案未結」宣導

研考會本月份至本所抽核公文，發現有抽核案件之「前案」未勾選「文結案未結」(未直接抽核不知道會不會列入缺失)，再次宣導一般公文普通件為文管案件，案件未完整辦結時，承辦人應勾選文結案未結。

例如逕遷案，公文性質為一般公文普通件(非申請案件)，後續尚需催告眾多單位，民眾逕遷申請書的文號可先發文，但屬於有應辦事項但尚未辦結，同仁發此文時應勾選文結案未結。

※人事室報告

一、請本所符合106年度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尚未受檢之同仁，儘早安排檢查，務必於12月底前完成受檢及經費核銷，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請本所同仁預先規劃至年底之休假，以利屆時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作業。

※會計室報告

一、本所9月份歲入執行率101.60%〈惟罰金罰鍰執行率79.33%，係因民眾違反戶籍法等規定之案件減少所致、考試報名費執行率50.00%，係因民眾申請國籍歸化測試未如預期所致、廢舊物資售價執行率27.00%，係因報廢財產及物品之變賣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歲出執行率95.81%；營建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現為暫付，年底將近請相關課室追蹤後續進度，以利辦理轉正及保留事宜；請依106年度「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及第62點辦理。

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6年度查核所屬機關實施內部控制運作情形，各戶所



應辦理或改善事項如下：

- (一)部分原始憑證內容繕寫錯誤，承辦人逕以修正帶塗改，未劃線註銷更正，核與會計法第 67 條：「…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之規定未合。
- (二)志工誤餐及交通費補助，其印領清冊未記明受領人之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編號，核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理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規定未合；應請依上開要點第 2 項規定，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
- (三)部分電信費費用以零用金支付，建請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作業程序」規定，以匯入公用事業費款代扣繳專戶轉帳繳納。

※主席裁示

- 一、門牌專案為民政局明年重點業務，請戶籍資料課配合民政局規畫辦理。
- 二、請利用本所網站協助民政局宣導 11 月 11 日水燈節活動。
- 三、民政局秘書室重申減紙活動仍列為長期目標，請各課室持續配合辦理。
- 四、議會總質詢即將於 11 月 3 日開始，總質詢後即是預算審查作業，請各課室協助準備預算審查資料。
- 五、跨機關通報業務 7-9 月本所榮獲通報率第 2 名佳績，感謝戶籍登記課同仁辛勞，也請持續努力為本所爭取榮譽。
- 六、近來有其他戶所發生忘記向民眾收費之案例，請提醒櫃檯及收費同仁，受理民眾案件時切勿忘記。
- 七、機關禁用一次性餐具業務已於 10 月底前經環保局人員抽核完畢，本所無缺失，請同仁繼續保持。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